

#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

中華民國 112年1-12月

機關別	總 件 數 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 B	(含 舊 案) 未 結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 M=(N+O+P+Q+R)			
				(含 在處理 中) 協議	訴 訟 中  E		計	成 立	不 成 立	拒 絕 賠 償	撤 回	其 他	計	勝 訴	敗 訴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
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
總計	11	6	6	-	6	5	3	-	-	3	-	-	2	1	-	-
考試院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考選部	1	-	-	-	-	1	-	-	-	-	-	-	1	-	-	-
銓敘部及所屬	2	2	1	-	1	1	1	-	-	1	-	-	-	-	-	-
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及所屬	8	4	5	-	5	3	2	-	-	2	-	-	1	1	-	-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，亦等於J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

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。  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6月30日以前協議成立之事件。  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  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

# 收結情形表

數 (+S)			賠償情形						第2 條 賠償W 依 國家 賠償 法	第3 條 賠償X 依 國家 賠償 法	行使求償權			
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協議 成立賠 償U		判決 確定賠 償V				求 償 Y		獲 償 Z	
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-	1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-	1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二期未結案件數(b)及新收案件數(B)。

)及訴訟中(E)。

件數 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

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  
請勿重複。

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

賠事件。

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。

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